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調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誠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采憶

相 對 人 森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坤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主張依兩造間有Seo優化專案年度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服務費，系爭合約第五條第9項約定：「…如雙方對本約有爭議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雖本件為小額訴訟，惟因兩造均為法人，自無同法第436條之9所定排除合意管轄約定適用之餘地，是本件訴訟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品慈